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代課鐘點教師甄選簡章  
(1 次公告 5 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八) 本校 111 年 6 月 29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節數	聘期
代課教師	鐘點教師	1	每週 4 節 (主要任教科目 為英語或國際 教育)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止
1.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依序為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 2.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3.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 4.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本府相關規定支付。授課內容及排課節數得視學校實際排課情形酌作調整，並依教育部及本政府核定補助節數為聘任依據。 5.一般代課教師任教職務由學校依教師專長及學校業務需求排定。				

三、報名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代課教師：

- 1.第 1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之資格。  
具有「國小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合格教師證者」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 2.第 2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之資格
- 3.第 3—5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之資格。
- 4.英語科任教師如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尤佳：
  - 1)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

- 2)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3)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
- 4)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

#### 四、報名資料

- (一)代課鐘點教師甄選報名表(如附件一，請以正楷詳填各欄，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另請附本人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1 張，貼於報名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二）及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三）。
- (二)並請依下列各項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或委託報名（均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需填具委託書。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辦公室（校址：32056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二段 122 號） 03-4531626-710 人事室
報名費	免費
防疫注意事項	一、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6 月 2 日桃教高字第 1100048235 號函轉知，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發展，請各校辦理教師甄選時，做好防疫措施並執行各項防疫應變作為，爰參照考選部國家考試防疫措施，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人員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 （一）應考人當日入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並應全程配戴口罩應試，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入校。 （二）應試當天量測體溫超過標準(37.5)者，不得應試。 （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

	<p>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若於應試過程中查明有隱瞞列管身分情事者，馬上中止應試，該項甄試成績不予採計，應考人不得異議。</p> <p>(四) 如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請於報名應試前逕予轉知本校。</p> <p>(五) 本次考試不得陪考，非應考人或試務人員請勿進入校園。</p> <p>(六) 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調整之，並請應考人留意報名網站之公告。</p> <p>二、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4 月 22 日桃教體字第 1110037437 號函規定，自 111 年 4 月 22 日起，再強化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業管 3 之 24 類場所(域)人員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含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職員工與校內工作人員、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補習班教職員工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教職員工。本市所屬學校於學校於 111 年 5 月 9 日起新進教職員工之規範原則摘要如下：</p> <p>(一) 學校工作人員皆應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p> <p>(二) 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 倘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者，應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p> <p>(三) 倘學校工作人員曾為 COVID-19 確診個案，且持有 3 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惟應於解除隔離滿 3 個月後，依時程儘速完成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提供自費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p> <p>(四) 倘學校工作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19 疫苗證明(即接種疫苗前，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 COVID-19 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評估不建議接種者)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須每週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p> <p>三、如屬「自主防疫期間」者，應提供報名及應試當日自費進行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核酸檢測結果為陰性證明。</p>
--	--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次甄選採 1 次公告 5 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1 年 10 月 14 日至 111 年 10 月 19 日 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cpps.tyc.edu.tw/index.php">http://www.cpps.tyc.edu.tw/index.php</a>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a href="http://t-job.nlps.tyc.edu.tw/">http://t-job.nlps.tyc.edu.tw/</a>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a href="http://tsn.moe.edu.tw/index">http://tsn.moe.edu.tw/index</a>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第 1 次甄選報名：111 年 10 月 20 日 8 時至 11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 2 次甄選)	
	第 2 次甄選報名：111 年 10 月 21 日 8 時至 11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 3 次甄選)	
	第 3 次甄選報名：111 年 10 月 24 日 8 時至 11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 4 次甄選)	
	第 4 次甄選報名：111 年 10 月 25 日 8 時至 11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 5 次甄選)	
	第 5 次甄選報名：111 年 10 月 26 日 8 時至 11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聯絡電話：03-4531626 # 710 或 210 鍾主任	

事項		備註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第1次招考日期：111年10月20日(星期四) 第2次招考日期：111年10月21日(星期五) 第3次招考日期：111年10月24日(星期一) 第4次招考日期：111年10月25日(星期二) 第5次招考日期：111年10月26日(星期三) <b>各次招考報到時間：12時50分至13時00分</b>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各次招考甄試時間：13時00分開始 甄試地點：當天公布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成績公告日期	第1次招考日期：111年10月20日(星期四) 第2次招考日期：111年10月21日(星期五) 第3次招考日期：111年10月24日(星期一) 第4次招考日期：111年10月25日(星期二) 第5次招考日期：111年10月26日(星期三) <b>以上日期下午16時前於簡章所列公告網站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b>	
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招考日期：111年10月20日(星期四) 第2次招考日期：111年10月21日(星期五) 第3次招考日期：111年10月24日(星期一) 第4次招考日期：111年10月25日(星期二) 第5次招考日期：111年10月26日(星期三) <b>以上日期下午17時前請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b>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 第1次招考日期：111年10月20日(星期四) 第2次招考日期：111年10月21日(星期五) 第3次招考日期：111年10月24日(星期一) 第4次招考日期：111年10月25日(星期二) 第5次招考日期：111年10月26日(星期三) <b>以上日期下午16時至17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時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b>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兩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cpps.tyc.edu.tw/index.php">http://www.cpps.tyc.edu.tw/index.php</a>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分鐘	1. 試教版本如下： 語文領域(英語)或國際教育，版本自選，單元自選，內含學科專門知識、教學技巧、教案設計、創新、教學目標掌握等；另教材、教具自備。 2. 參與應試者均須自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3份。(為完整1節課之內容)。

			3.本校提供桌上型電腦及觸控螢幕。 4.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5.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分鐘	1.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十二年國教新課綱、雙語教育、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試教或實作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 甄試完成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正額錄取及備取候用人員。
- (四)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3年6月19日桃教小字第1030042038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 【附錄四】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人員），係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

- 一、英語及第二外國語。
- 二、本土語言：包括原住民族語、客語及閩南語。
- 三、藝術與人文。
- 四、綜合活動。
- 五、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

第三條 下列人員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之聘任資格：

- 一、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
- 三、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四、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第五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得聘任具備本土語言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其聘任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第六條 教學支援人員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第七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間，依各校每週教學之節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

第八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前項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九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 三、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第十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附錄五】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一】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次代課鐘點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第 \_\_\_\_\_ 次招考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請勾選報名類別：一般代課鐘點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字號：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電話	(H) (Cel)	現職	服兵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住址						退伍令字號	字第	號								
學歷	學校科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教育部檢核認證類科		認證證書字號	字第	號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別	到 職			卸 職			經歷證件名稱及字號 核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書	黏貼照片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審查簽章			收費												
證件資料核符。						免費										
其他	身心障礙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是(備身心障礙手冊及體格檢查表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切結書	一、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二、應恪遵「國民教育法」、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以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三、本人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限制進用之情事，否則。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四、本人確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體格不合格之情事，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五、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六、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決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切結(應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簽章)				

**【附件二】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代課鐘點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四】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課鐘點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1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複查項目		成績	複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分		分
		分		分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111 年 月 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課鐘點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111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複查項目		成績	複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分		分
		分		分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_\_次代課鐘點教師甄選，今委託  
\_\_\_\_\_先生（女士）代理報名。

此 致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